

#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乡政办发〔2022〕67号

---

##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乡宁县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 安全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县药品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深入开展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根据《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临汾市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临政办函〔2022〕32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在县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下设县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

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职责

在县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药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有关决策部署;统筹协调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研究解决药品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部署推进重点工作;督促检查药品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督办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重大案件处置工作;总结、推广药品安全工作经验;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县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组成人员

组 长: 分管市场监管工作的副县长

副组长: 协管市场监管工作的县政府办副主任, 县委政法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县公安局分管负责人。

成 员: 县委宣传部、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委网信办、县工信局、县司法局、县卫体局、县医保局、县市场监管局分管负责人。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将具体人员名单报回领导小组办公室,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有变动, 及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动态调整。

### 三、其他事项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工作情况、提出工作建议，督促、检查领导小组会议决定事项落实情况；组织对全县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督导检查；组织开展专项行动成果宣传；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办公室主任由县市场监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成员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

（二）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工作会议由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参加人员为领导小组成员，必要时可邀请其他有关部门人员参加。

（三）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负其责，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我县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19日

办公室

